附件3：

临高县2022年第一批安居房申请流程图

（不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或一次性告知补正相关资料）

申请人网上下载《临高县安居房申购审核表》并填写，并准备相关要件材料

申请人将材料交由所在单位（社区居委会）审核并公示

（教师和医务人员由所在单位审核并公示，其他申请人员由社区居委会审核并公示）

申请人提交经所在单位（社区居委会）审核完后材料至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将符合购房条件名单在县政府网站等媒体进行公示7天

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发放《临高县安居房准购通知书》

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作出审核意见